

东莞市虎门华普特真空电子厂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5日、6月16日，我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三工业区南新路2巷16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厂房面积受限，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三工业区南新路2巷22号厂房增设喷油、烘烤、固化、真空镀膜等工序及手工喷油水帘柜1台（配套3把喷枪）、自动喷油机3台（每台配套1把喷枪）、烘烤机3台、手动UV固化炉1台、真空镀膜机2台等生产设备，已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上述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工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成，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此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们平时的疏忽。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并及时配套完善剩下小部分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东环罚告字[2025] 274号）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司徒海生

承诺时间：

2025年7月30